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6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俊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通过通讯方式接入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7,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期所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烁华、高木锐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及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东菊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陈东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之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陈东菊女士简历

陈东菊,女,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广州威曼服饰有限公司。202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东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8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7,5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29%;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7月11日,公司以在内部张贴的形式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3年7月2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三)2023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8日对外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四)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3年9月26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披露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六)2024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尚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待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七)2024年7月24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八)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25日届满,故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9月26日开始。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触发值)或30%(目标值) [illegi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年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630%,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D)。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49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A”或“B”,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4630%。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C”,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80%。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D”,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6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离职或不再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股票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7,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2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未达解禁条件待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剩余两期未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烁华	中国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	36.00	18.00	0	18.00	0.22%
田野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	8.00	0	8.00	0.10%
高木锐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8.00	0	8.00	0.10%
其他激励对象(56人)			150.00	72.75	2.25	75.00	0.88%
合计(59人)			218.00	106.75	2.25	109.00	1.29%

注:1、上表所列数据中未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离职激励对象的情况,后续公司将对不符合解禁条件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7月8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425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65名减少至61名。目前前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61名减少至59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中的10名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导致解禁比例未达到100%。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及个人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500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择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在限售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本期所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26日届至,除此外,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解除限售期届至后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7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瑞云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5	-	2024/9/26	2024/9/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4年9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214,005,268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23,477,100股后(截至2024年7月底数据),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7,147,535.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具体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新增回购股份1,902,40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5,379,504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188,625,764股。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变化情况及有关规定,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188,625,764股,对应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196,976,318.7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88,625,764×0.09÷2,214,005,268≈0.089元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9)÷(1+0)=前收盘价格-0.0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5	-	2024/9/26	2024/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吉祥航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88832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苏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诺威苏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61.06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9.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诺威苏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861.06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为5,000.00万元,为前次授信担保的到期续签。公司对诺威苏州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138.9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980846XB

成立时间:2008年09月23日

注册地: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法定代表人:钱红伟

注册资本:6,436.6473147万元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138.37	36,605.06
负债总额	22,633.00	17,87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05.37	18,727.7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8,465.33	13,785.81
净利润	2,302.24	1,222.45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在5,0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等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诺威苏州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诺威苏州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70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245.49万元(不含本次),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74%;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182.19万元(不含本次),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69%。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丽勤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6人,代表股份97,841,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2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97,56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277,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3人,代表股份277,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76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反对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2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761,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反对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7,5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789%;反对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316%;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鲁莎莎律师、王思婕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